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03-B 包

商丘师范学院 购置图书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住址地：商丘市平原路 55 号

订购负责人：朱凤祥 联系方式：13503701782

联系人：石俊伟 联系方式：13781409498

乙方：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南建业路东永恒名座大厦 21 层 2109 号

联系人：张玉婷 联系方式：13733836200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
购-2023-1003-B 包

商丘师范学院 购置图书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

遵照商丘师范学院图书采购加工招标文件，根据豫财磋商采购-2023-1003 图书中标折扣为 7.0 折（70%）。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图书采购加工合同，合同期为一年，自科图书比例不低于 25%。中标金额（实洋）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1. 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

1.1 预订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

（2）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及时与甲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对报订的图书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在报订图书时，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与甲方采编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剔除由于预订书目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未到图书原因。

（3）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4）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多卷书不一致的，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订量一致。

（6）开通网上选书系统，提供各学科书目，保证甲方能查询、订购到最新图书。

（7）每学期最少提供一次“商宋文化”特色馆藏的专题书目供甲方选购。

1.2 现采

（1）甲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

(2) 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学出版社订货全国订货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现采。

(3) 到甲方指定的出版社或者省级以上图书批销中心现采。

(4) 甲方有权拒绝到乙方指定的书库现采。

(5) 乙方应提供各学科图书的货源，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货源和服务决定现采图书的种类和数量。现采前：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做好现采前采集器的数据导入工作，保证图书现采活动正常进行。现采中：派专人进行协助采购。现采后：将采购数据进行整理返回到甲方进行查重确认，待收到确认订单数据后再进行下单订购。

现采图书应为 2021 年-2023 年国家正式出版的正版新书，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2.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2.1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乙方保证 45 日以内 90% 的图书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60 日内未到图书，甲方不再接收。如遇甲方加急订单，能够以特快专递等方式特殊处理，保证及时到货。如果供书率达不到 95%，每少 1%，将扣除 1% 的履约保证金；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应由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

2.2 甲方重点采购图书，凡市场有售 40 日内应全部到货。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馆的图书需反馈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2.4 乙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向甲方先行沟通后配货：

(1) 凡所报订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复本一般为 1 册或 1 套，甲方一般不订购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

(2) 各书商必须重视现采书目的查重工作，因中标供应商查重不严，所配送到馆已加工的图书——与另一家书商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按捐书处理而不计入招标款中。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订单，必须有相应实物保证，否则相应部分招标金额自动取消。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不予付款，并按所塞书码洋的两倍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发现，按学校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特别是高教、外研、化工、机械工业、科技及重点大学出版社等），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交货：乙方必须在本标段的图书配齐后一次性发至指定地方并在甲方指定的时

间内完成编目加工工作。乙方必须提供出版者出具的原始供货凭证或其他正规渠道供货证明。

4. 付款方式: 图书到馆验收合格 60 日内 (遇寒暑假可顺延) 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 7.0 折 (70%) (中标折扣) 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供货, 如有超出部分, 将视为捐赠。现采时, 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合同价时, 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 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备注: (1) 付款时,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中标合同一致;

(2) 发票备注栏需填写: 图书种数、册数、码数、实洋及折扣。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 (15) 日内, 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按照中标标段的 5%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3 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 1 年。在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1 年后,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为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图书管理系统, 所需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RFID 转换器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各项设备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开通工作人员登录账号,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 严禁非工作人员登录系统。系统数据仅限处理分类编目等相关工作, 未经允许, 严禁私自复制传播及他用, 严禁私自恶意更改甲方系统数据,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责任。

发货前乙方专业编目人员按国家图书馆编目要求、中图法 (第五版) 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

图书和乙方派遣的专业编目人员一起到馆。乙方派遣专业编目人员, 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进馆加工图书。图书加工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待甲方工作人员检验书目数据后再打印书标, 传入中央库。乙方人员还应做好样本书、新区、理科库图书分置, 清点图书册数, 打印样书校对清单及入库清单, 将图书按类打捆, 送入指定库房。

图书加工流程, 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并上架定位。

6.1 图书验收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 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 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且可视为违约。

6.2 粘贴 RFID

6.2.1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 (超高频、工作频率: 860~960MHz)

技术参数:

1. 符合标准: ISO/IEC 18000-6C, EPC-C0, C1, C2, G2;
2. 标签内存容量: $\geq 512\text{bits}$;
3. 封装材料: 纸; PVC; PET;
4. 基板材料: PET;
5. 标签规格: 设计合理, 有很好的隐蔽性和防盗性;
6. 读取距离: 0m~10m (与读写器相关);
7. 写入距离: 0m~8m (与读写器相关);
8. 防冲突性: 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9. 数据存储: 10 年;
10.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读取, 10 万次写入;
11. 工作频率: 860~960MHz ;
12. 环境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13. 与一理通系统兼容。

加工内容:

1. 粘贴于图书书脊中, 要求隐秘;
2. 标签数据转换, 要求准确无遗漏;
3. 图书上架, 按照图书馆自定规则上架;
4. 图书定位, 要求无遗漏和错架。

6.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 2 枚 (条码需覆膜), 材质: 艾利纸, 碳带是防刮耐磨碳带 (树脂混合碳带)。采用纯树脂碳带制作, 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 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 粘性好, 不容易脱落。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样书需做标记, 将本数标注于书根。

位置: (1) 书名页中距出版社上方 2 毫米, 如果出版社不在正下方, 条码贴在离书底 3-4cm 正下方。(2) 最后一页左上角离书顶 2cm, 左边距 2cm 不应盖字。如果有字贴在左上角。(空白页、广告页、读者调查表不贴) (3) 样书应贴同种书的最小号。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3) 谈判文件或澄清文件

1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 55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南建业路东永
恒名座大厦 3 号楼 21 层 2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59555301

法人代表：陈向炜

法人代表：张婷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婷婷

电话：0370-3057588

电话：0371-659645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
新区支行

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账号：8950 5160 1001 081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地址：商丘师范学院